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

关于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十八次 常务理事通讯会议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和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学会现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届十八次常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要求

（一）参会人员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

（二）会议主要内容

- 1、审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人选推荐情况（详见附件1）；
- 2、审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新分支机构的报告（详见附件2）；
- 3、审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请各常务理事务必于2023年7月6日前将意见回执(附件4)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群或短信等方式发至学会秘书处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渊（010-58934876，13611236302）

李冰（010-58933958，13810805179）

张君（010-58934876，18911785156）

邮 箱：cceszxb@163.com

附件：

1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人选推荐情况

2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新分支机构的报告

3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4、意见回执

